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16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三維移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偵鈴

上訴人即

原告 蘇士縝

蔡宗穎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誠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葉源祥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祥易弘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雅芬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恩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耿毓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9日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聲明第二、三項部分經濟目的同一，均是為請求被告履行股份給付義務，上訴人於起訴時主張該部分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90萬元，上訴聲明第四項部分為金錢給付90萬元，則上訴利益合計

01 180萬元（不併算利息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230元，茲依民
02 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03 內向本院繳納28,23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修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繳納上
09 訴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11 書 記 官 賴靖欣